

桃園市新屋國小 114 年度 兒童暑期生命品德雙語夏令營活動注意事項

【活動報到】

1. 報到時間:7月7日上午8:30~8:50報到。
2. 報到地點:新屋國小後棟一樓川廊。
3. 報到時領取名牌、學生活動手冊，並分配上課教室。

【攜帶物品】

1. 本活動五天午餐供應合菜，響應環保，請自備餐具用餐。
2. 本校有飲水機，請自備水壺裝水。
3. 基本文具用品(鉛筆、橡皮擦、藍色原子筆……等)。
4. 個人藥品、衛生紙。
5. 穿著適合活動之服裝、運動鞋。

【課程說明】

1. 為避免報名時雙方認知不同而產生爭議，請務必詳閱課程內容，並詳細填寫基本資料及家長同意書，並交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2. 本營隊為團體活動，請準時出席；若學員有晚到狀況，而錯過主要教學時間，無法順利參與活動者，敬請見諒。
3. 若當日課程為戶外場地，學員若有晚到狀況，須由家長協助直接送往上課地點，或由工作人員視時間空檔分批帶領前往上課地點。
4. 本營隊內容包含運動類活動，上課時建議穿著運動服裝與鞋款，確保運動中舒適度與安全性。
5. 活動會依活動當日現場天氣狀況、場地狀況等彈性調整上課場地與上課內容。
6. 若因故無法參與當日課程需事先請假，請於新屋國小上班時間來電告知承辦單位。電話:4772016#611

7. 除了必要的課程學習及聯絡家長接送之需要，營隊期間禁止使用手機、平板電腦等電子 3C 用品。自行攜帶手機、遊戲機等 3C 產品等貴重物品及過多的零用錢，除營隊期間無法使用外，也避免發生遺失、損毀、借用糾紛之情事。

【安全說明】

1. 為顧及每位參加學員的健康與權益，若有身心狀況不適者請勿報名。若活動期間因病發燒者（耳溫超過 37.5°C、額溫超過 37°C）為避免交叉相互感染風險（例如：新冠肺炎、流感發燒、腸病毒、結膜炎、砂眼、肺結核... 等有傳染風險之疾病），本校會以電話通知家長，請家長將學員帶離就醫治療，經醫生評估後無感染之虞後才可繼續參加。
2. 營隊期間本校每日將統一提供營隊學員午餐，請學員自備餐具、水壺，若有特殊需求或情況（例如：素食、對堅果、魚蝦貝類過敏者）請務必於基本資料內註記清楚，避免產生爭議並減少意外狀況發生。若未於事先告知，產生就醫之醫療費用與相關責任無需由本校負責。
3. 活動期間學員如有故意不守紀律、破壞公物、攻擊行為或妨礙老師及影響團體其他學員正常進行活動者，經本校勸誡並告知家長後仍無改善情況，本校將取消學員參加資格，並通知家長提早帶回。
4. 課程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及傳染性疾病等因素延期或取消，將於本校網頁公布相關訊息，請家長及參加學員自行留意。

【肖像權與個資說明】

1. 學員報名參加本課程，即同意無償授權本校使用課程期間所拍攝學員與其作品之照片與影片，並運用刊登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所發行之平面刊物、電子刊物、網站、部落格、社群平台、電子報等相關之宣傳規劃。
2. 完成報名之參加學員及家長，視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之聲明。
3. 以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取消或變更之權利。